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



(清)张扶翼编纂 (清)于捺如增刊 (清)王光电增辑

洪江市史志办公室校注 线装书局



(清)张扶翼编纂 (清)于栋如增刊 (清)王光电增辑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

洪江市史志办公室校注 綫装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 / (清)张扶翼编纂;(清)于栋如增刊;
(清)王光电增辑;洪江市史志办公室校注. —北京:线装书局,2017.6
ISBN 978-7-5120-2792-3

I. ①雍… II. ①张… ②于… ③王… ④洪… III. ①黔阳县-地方志-清代 IV. ①K29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8184号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

作者:(清)张扶翼编纂;(清)于栋如增刊;(清)王光电增辑

校注:洪江市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程俊蓉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大厦B座17层(100078)

电话:010-58077126(发行部) 010-58076938(总编室)

网址:www.zgxzsj.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怀化市恒发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54

字数:210千字

版次:201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定价:200.00元



线装书局官方微信

前 言

一

黔阳县，地处湖南省西部，怀化市东部，东邻溆浦县、洞口县(邵阳市)，南接会同县、绥宁县(邵阳市)，西接芷江侗族自治县，北连中方县。洪江市人民政府驻黔城镇。东南部属雪峰山主脉地带，野生动植物丰富；中部安洪河谷盆地为粮食主要产地；中西部和西北部地势平缓，丘陵盆地相间，农林牧皆宜。总面积 2173.54 平方公里。

黔阳县历史悠久，战国属楚地，秦为黔中郡地，西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置鐔成县，东晋义熙年间(405-418 年)改为鐔城县，南北朝时梁置龙标县，唐贞观八年(634)改为龙标县。大历五年(770)时，废县置州，称叙州。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置黔江城，宋元丰三年(1080)置黔阳县。1949 年 11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黔阳县委员会和黔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治设安江镇，隶属会同专

署。1952 年 8 月，会同专署改为芷江专署，黔阳属之。同年 12 月，芷江专署改为黔阳专署，专署机关设黔阳县安江镇大畚坪。1975 年 2 月，专署机关迁怀化市。1981 年 6 月，黔阳行政公署更名为怀化行政公署，黔阳县隶属怀化行政公署。1997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怀化地区设立怀化市及洪江市与黔阳县合并设立新的县级洪江市的批复》，同意设立新的县级洪江市，市人民政府驻黔城镇。1999 年 6 月，根据湘办〔1999〕58 号复函，在原洪江市设立洪江市洪江区。2002 年 9 月，根据湘办〔2002〕37 号文件和怀委〔2002〕28 号文件，设立怀化市洪江区，原洪江市从新洪江市分离。

二

据清雍正县志记载，《黔阳县志》最早为宋朝黔阳知县饶敏学编修。先后有元朝黔阳监县朵儿赤云甫、明朝知县余茹等纂修。但均在战乱中散佚无存。

康熙元年(1662),张扶翼(安徽霍邱人)任黔阳知县,当时朝廷要求各郡县编纂志书,遂于康熙五年(1666)编修完成《黔阳县志》,后因战乱散佚。

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于栋如(浙江金坛人,进士)增刻付梓,记事止于康熙六年(1667),内容共分三十九目,是目前尚存的最早县志。国家图书馆收藏该志刻本,湖南省图书馆亦有该志抄本。

雍正六年(1728),王光电(浙江德清人)任黔阳知县。因于栋如增刻本刻版散佚,急需校刻;又旧志修定数十年之后,户口、田赋、节孝、文学方面需要补充内容;况且在其任内,也为民办了许多实事,需要记载。如果仅刊印旧志,不能反映时代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于是王光电对旧志进行了增辑,于雍正十一年(1733)付梓。今国家图书馆收藏有该志刻本。

乾隆四十七年(1782),姚文起(河南临颖人,进士)任黔阳知县后,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主

修完成《黔阳县志》,全书纂修者系邑举人危元福、唐廷佐,邑拔贡潘尚清。今国家图书馆藏有龙标刻本。

同治十年(1871),陈鸿作(贵阳人,进士)任黔阳知县。翌年春,开始重修《黔阳县志》,但仅初具体例,便匆促完稿。同治十一年(1872),陈澜(福建长汀县人,进士)任黔阳知县,对县志资料进行了大量补充。同治十三年(1874),吴兆熙(湖北武昌县江夏人,监生)由麻阳知县改任黔阳知县。是年冬,完成重修《黔阳县志》。全书纂修者系易燮尧(候选训导,新化人)。今国家图书馆有藏本。

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邑黄东旭(洪江市沙湾乡樱桃溪人)广引前志和各类史书,编纂完成《黔阳县乡土志》,对晚清时期黔阳县各方面予以记述,为我们留下了极为珍贵的史料。

三

1986年11月,黔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洪江市史志办公室前身)从北京图书馆复印康熙五年(1666)张扶翼编纂、康熙二十六年(1687)于栋如增刊的《黔阳县志》;1987年11月,复从南京地理所复印清雍正十一年(1733)王光电增辑的《黔阳县志》(系手抄本,以下简称旧志)。2016年12月,洪江市史志办从网络上购得王光电增辑《黔阳县志》版刻本的电子版(系国家图书馆藏本的扫描文档)。

本次整理出版的《黔阳县志》由张扶翼编纂、于栋如增刊、王光电增辑。乾隆版和同治版县志的整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尚待他日完成。

在校注过程中,仔细比对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于栋如增刻付梓的《黔阳县志》,得出了王光电的增辑本内容。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中清康熙五年(1666)张扶翼编纂和于栋如增刻的文本内容,使用方正清刻本悦宋简体,如“黔阳县志校注本”。文中小一号的字,使用方正硬笔楷书简

体,如“黔阳县志校注本”。王光电的增辑内容使用方正锐水云简体,如“黔阳县志校注本”。文中小一号的字,使用方正宋刻本秀楷简体,范例:“黔阳县志校注本”。

校注本采用原文影印与校注整理并列方式。由于旧志发行量和阅读范围不广,刊印大多是政府行为,版本单一。整理本不提供原文比对,如果校注文字出现漏字、错字等现象,则会以讹传讹。现采取旧志原文与校注文字并列,正可避免此种弊病。校注文字的排版一律以原文为准,只是在标题上进行适当的字体变化,以示全书的层次与结构。在个别页面上,限于版面容量,原文内容被分成了两页,版面中未显示的内容,加竖线标示。诗词部分,基于阅读的整体美观,个别诗句的几个字提前到上一页。

对原文繁体字、异体字、通假字等处理,以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准。字、词释义,以《新华字典》《辞源》《古代汉语词典》等为准。

原文中的空缺字、无法辨析的字，经与其它版本相互校对，校注者结合上下文意确定的字，加[]标识；原文明显错讹而径自更正的字，亦加[]标识；根据文章结构和文章语意，明显缺失的标题以及作者姓名等，均加()标识。

由于志书没有其它版本可资借鉴，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本次校注最大程度地维持和尊重原文。原文内容与其它书籍记载内容的真假不予考证；对于原文的疑难句式，不强行断句，保持原文句式。所参考的《史记》等相关史书、《湖南文征》《湖南通志》等文献以及乾隆版《黔阳县志》、同治版《黔阳县志》和《黔阳县乡土志》等，不再一一标注。旧志所收传、记原文多有删略，校注本不补。

原书中朝廷颁布的诏谕及帝王名称均提格编排，今依横排格式，不予突出显示。由于时代局限，原书称瑶族为“猺族”，校注本中“猺”均改为“瑶”；对文中的避讳字，直接改

回，必要时加[]标识，不再说明。

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本书一律在帝王纪年后加括号标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如“康熙五年(1666)”；对繁难字以及多音字，均加拼音标注；对相关典故以及典章制度略加注释。

四

地方志是传承历史、文化与文明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我们开展了整理、校注旧志的工作，通过出版发行《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希望能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集聚发展共识，提升洪江市旅游资源作出新的贡献。

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黔阳县志》作者简介

张扶翼 号容园，安徽霍邱县人，拔贡。康熙元年(1662)任黔阳知县。康熙五年(1666)三月，武冈白茅陇、邵淑麻塘山、城步石灰寨瑶人兵变。五月，八面山各瑶人兵变。张扶翼孤身一人到瑶人驻地劝降。是役，不烦一兵，不折一矢。张扶翼为官清正廉明，为民众利益敢于向上级抗争；招抚流亡之人建设富顺新市，发展农业生产；抚恤有节操的人士；修建城隍庙、典衙、迎薰、宣化城楼；劝民节俭；创办学校；在文学上亦有较高造诣。

康熙五年(1666)编纂《黔阳县志》。

于栋如 字隆九，号蘧斋，世居金坛（江苏金坛县），早年家境不裕。康熙二年（1663）乡试中举；康熙九年（1670）进士及第，官山西襄垣令，后转任浙江淳安知县，有清誉；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黔阳知县，民风和淳，百姓安居乐业；康熙三十年（1691）调任浙江道监察御史，经几年勤治，浙江道宿弊尽除，民众欢声载道。卒于任上。文渊阁大学士李光地为其作传。

康熙二十六年(1687)增刻付梓《黔阳县志》。

王光电 字剑虹，一字螭斋。浙江德清人，雍正元年(1723)拔贡。雍正六年(1728)任黔阳知县。莅任后，会勘全县纤路，不平暨缺口处给予填砌、架桥；劝民开垦，以补认垦之额；修葺城垣，完善守备；关心民生疾苦；重修文庙、武庙、崇圣祠、棂星门。

雍正十一年增辑《黔阳县志》。

《雍正版黔阳县志·校注本》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顾 问：向守清 张 龚 曾 勤 钦黄有

组 长：姚亚东

副 组 长：潘仁占 周圣德 兰才祥

成 员：田文进 谢 军 王松平 董 艳 鲍湘云 舒亚桥

校 注：王松平

终 审：向志柱

评 审：杨清澄 徐无尘 田文进 段祖群 易贤柱 肖永富 谢永仲 陈旭初

打 字：易秋瑛

摄 影：杨锡建 田冬英 向满红 王策富

目 录

黔阳县志序 (李世铎)	〇〇一
黔阳县志序 (张扶翼)	〇一一
黔阳县志序 (陈士本)	〇二二
黔阳县志序 (向文焕)	〇三五
黔阳县志序 (鄢翼明)	〇四五
县志补序 (于栋如)	〇五七
增辑县志序 (王光电)	〇五九
增辑黔阳县志跋 (俞国式)	〇七一
凡例	〇七三
校订县志姓氏目次	〇七七
黔阳县志卷之一	〇八一
黔阳县舆地图论	〇八一
黔阳县地舆图	〇八五
沿革论	〇八六
分野论	〇八八

界至论	〇九二
灾异论	〇九四
山川论	〇九八
形胜论	一一二
风俗论	一一四
黔阳县志卷之二	一一八
城郭论	一一八
邑署论	一二二
武备论	一三四
宫室论	一三六
桥梁论	一四〇
黔阳县志卷之三	一四三
坊乡论	一四三
在城坊	一四四
第一都	一四五
第二都	一四六
原神乡	一四七
顺福乡	一四九

供洪乡	一五〇
子弟乡	一五二
石保乡	一五四
太平乡	一五六
补·市镇论	一六一
瑶山论	一六五
黔阳县志卷之四	一七八
田赋论	一七八
户口论	一八七
起运	一九一
户部项下	一九一
旧编存留奉裁改解	一九二
户部项下	一九二
礼部项下	一九三
工部项下	一九四
存留经费款项	一九五
分守湖北道	一九六
本府	一九六

同知	一九六
通判	一九六
推官	一九七
府教授	一九七
司狱司	一九七
驿丞	一九八
本县经费款项	一九八
知县	一九八
典史	一九九
巡检	二〇〇
训导	二〇〇
杂支	二〇一
【增】户口	二〇五
【增】田赋	二〇九
一起运	二二七
户部项下	二二七
礼部项下	二三二
工部项下	二三三

起运夏秋本色随漕等项	二三五
存留经费款项	二三五
分守湖北道	二三六
知府	二三六
同知	二三七
通判	二三七
推官	二三八
府教授	二三九
司狱司	二三九
驿丞	二四〇
本县经费款项	二四〇
知县	二四〇
典史	二四五
安江巡检	二四六
教谕	二四七
训导	二四七
驿站	二四九
均徭	二五三

走递、夫马	二五五
祭祀杂支	二五六
物产论	二六四
黔阳县志卷之五	二七〇
驿递论	二七〇
详允撤夫补马案于后	二七四
徭役论	二八二
详免灰夫案于后	二九三
供报垦田，照湘乡例，匀补通县认垦缺额	
田粮批详	三〇四
招徕义学肄业示	三二六
黔阳县志卷之六	三二八
祀典论	三二八
乐舞论	三三四
乐舞陈设之图	三三七
一乐舞	三三八
轩悬雅乐谱	三三九
金部	三三九

石部	三三九	舞谱	三四八
丝部	三四〇	亚终献	三五五
琴谱	三四〇	彻饌	三五六
瑟谱	三四〇	送神	三五六
竹部	三四二	乐律	三五七
箎谱	三四二	舞仪	三五七
笛谱	三四三	释菜	三五八
匏部	三四四	乐器图	三六九
笙谱	三四四	圣庙位次之图	三七一
土部	三四五	启圣祠位次图	三七五
埙谱	三四五	崇圣祠	三七八
革部	三四七	祭器图	三八〇
应鼓	三四七	乐器图	三八一
木部	三四七	舞器图	三八九
祝一	三四七	府州县祭神称谓及神位祭物	三九一
敌一	三四七	祠庙论	三九四
雅乐乐生谱	三四八	古迹论	三九九
迎神	三四八	寺观论	四〇一

黔阳县志卷之七	四〇四
秩官论	四〇四
知县	四〇七
宋	四〇七
元	四〇八
明	四〇八
国朝	四一四
县丞	四一七
明	四一七
主簿	四一八
唐尉	四一九
典史	四一九
明	四一九
国朝	四二〇
教谕	四二一
宋	四二一
明	四二一
国朝	四二二

训导	四二三
明	四二三
国朝	四二四
驻防	四二五
国朝	四二五
安江司巡检	四二六
僧会司	四二六
道会司	四二七
名宦	四二七
唐	四二七
宋	四二七
明	四二七
人物论	四三〇
周战国	四三一
明	四三一
选举论	四三四
进士	四三六
宋	四三六

明	四三七
举人	四三七
宋	四三七
明	四三八
国朝	四三九
贡士	四四〇
明	四四〇
国朝	四五〇
监生	四五三
国朝	四五三
掾员	四五七
农官	四五七
辟荐	四五七
明	四五七
国朝	四五八
乡贤	四五九
耆德论	四六〇
诸生五人	四六〇

里民二人	四六三
殉难论	四六四
宋	四六四
明	四六五
国朝	四六五
孝行论	四六五
明	四六七
国朝	四六七
节烈论	四七〇
明	四七一
烈女	四七一
节妇	四七二
四节	四七四
双节	四七四
国朝	四七五
贞女	四七七
孝妇	四八二
节妇	四八三

双节	四九〇	三门城楼记	五四八
贤妇	四九〇	重修城隍庙记	五五一
方外论	四九一	游东鳌山记	五五三
隋	四九二	望山堂记	五五五
国朝	四九二	重修三忠祠记	五五八
黔阳县志卷之八	四九五	尖岩重修真武庙碑记	五六一
文论	四九五	采兰记	五六五
列传·春申君传	四九六	序	五六六
传	五一七	危母罗氏荣旌贞节序	五六七
宋忠节公传	五一七	采兰序	五七一
双江危公传	五二一	说	五七三
记	五二五	木奴说	五七四
昭烈王庙记	五二五	议	五七五
饶公生祠记	五三〇	兴革条议	五七五
重修县治记	五三五	纪	五八〇
修宝山书院记	五四〇	纪异	五八〇
吴侯碑记	五四二	张公抚瑶纪略	五八三
鼓楼记	五四五	约	六一一

俭约	六一一
补	六一三
义学记	六一三
书院记	六一八
官署猫	六二二
新修典衙记	六二四
火灾纪异	六二八
改河街记	六三二
修后衙记	六三四
迎薰、宣化两门城楼铭记	六三七
宋贞女记	六三九
丈粮条议	六四二
积储议	六五一
回滇凯师谷草人夫后议	六五三
御马协济议	六五六
迁移入滇家口议	六五九
买运赈谷纳沅议	六六〇
西山运夫解官议	六六一

分别水站议	六六二
遵谕陈言条议	六六四
虎患告隍神	六六九
谕乘时收积谷草	六七一
谕士民复业城厢	六七二
谕植桐树	六七三
谕免新佃拨夫	六七五
书唐义士昭烈王张扞碑记后	六七五
赤宝山种卉志序	六七九
赤宝山种卉约序并约	六八三
祀山灵	六八八
赴张邑侯种卉赤宝山约文	六八九
赤宝山记	六九一
新建前湖南方伯升任山东大中丞郎公祠 堂记	六九六
募修玉皇阁小引	七〇四
建义学小引	七〇五
重修马王庙记	七〇七